

#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厦医保〔2021〕69号

##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血细胞分析等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公立医疗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三集团军医院，市医疗保障中心：

为改进和加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机构收费行为，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血细胞分析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医保〔2021〕61号）要求，对我市部分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血细胞分析等检查检验类项目内涵和说明栏内容，并调整部分项目收费标准，检验收费不再区分检验方法和仪器法。修订化学药物用药指导基因检测（项目编码 250700019）、组织/细

胞荧光原位杂交检查诊断（项目编码 270700006）、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DNA）多聚酶链式反应检查诊断（项目编码 270700007）等项目内涵和说明栏内容，并调整项目收费标准。将高敏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项目编码 250305032）并入乙型肝炎 DNA 定量测定（项目编码 250403003），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检测（项目编码 250305033）并入丙型肝炎 RNA 定量测定（项目编码 250403013），ALK 蛋白伴随诊断（项目编码 270800009）并入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项目编码 270500002）。

二、取消肝功能检查（项目编码 620100002）、肾功能检查（项目编码 620100003）、心肌酶谱检查（项目编码 620100004）、电解质检查（项目编码 620100005）、血脂检查（项目编码 620100006）、凝血筛查（项目编码 620100007）、体液免疫检查（项目编码 620100008）、乙肝二对半（定性）（项目编码 620100009）、乙肝二对半（定量）（项目编码 620100010）、T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相对计数）（项目编码 620100011）、T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绝对计数）（项目编码 620100012）、甲功三项（项目编码 620100013）、甲功六项（项目编码 620100014）、妊娠甲低筛查（项目编码 620100015）、性激素三项（项目编码 620100016）、性激素六项（项

目编码 620100017) 16 个检验基本组合项目。

三、修订胫骨髁间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膝关节单纯游离体摘除术、跟腱断裂修补术、瞳孔再造术、气管成形术、半骨盆切除术、经输尿管镜碎石取石术、体外冲击波碎石、消化系统(电子镜)、钙化桥打通术等手术治疗项目内涵或说明栏内容。

四、取消钙化桥打通术(项目编码 310512009)、齿龈成形术(项目编码 330606025)、氟防龋(项目编码 310510002)的医保限用范围。

五、规范切割吻合器等 15 个除外耗材名称; 胶原蛋白海绵等 22 个除外耗材不再区分进口与国产; 完善自体血回收(项目编码 310800007)、采自体血及保存(项目编码 310800004)、女性生殖系统手术(项目编码 3313)、产科手术与操作(项目编码 3314)、神经系统手术(项目编码 3302)、欧玛亚管置入术(项目编码 330204021)、造瘘护理(项目编码 120100012)等 7 个项目除外内容; 补充“一次性穿刺包”除外耗材编码。

六、勘正部分医疗服务项目计价单位、说明等内容。

上述价格项目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七、请各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本通知的要求, 认真做好本单位收费系统的更新维护与新收费政策的解释说明工作。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 附件：1. 厦门市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调整表
2. 除外内容修订编码表
3. 厦门市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勘误表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8月11日印发